附件

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为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建设停车设施，有效缓解辖区停车供给不足，根据《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深发改〔2017〕1170号），《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18〕5号）、《深圳市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编制要点》和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定义】**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主要针对福田辖区内纳入停车设施实施计划，独立建设运营并对社会开放，满足社会公众基本停车需求，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建设或改造予以资金补助。

**第三条 【资金来源】**本实施细则的补助资金为区政府投资专项补助（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第四条 【职责分工】**区发改局是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程序对申请补助资金进行核查、对资助项目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等。

区财政局负责用款计划下达和补助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市交委福田局负责受理资金补助申请和审核申请单位提交资料，负责将资金支付给申请单位。

各街道办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工作的辖区管理部门，协助现场核实本辖区内项目土地产权，项目类型、停车场泊位数量等情况，与申请单位签订监管协议。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补助对象】**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所申请项目停车设施经营许可证注明的主体单位。

**第六条 【补助类型】**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一）公共机械式停车库，指在道路红线以外、利用空地或既有停车场（库）增设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包括半自动和全自动停车设施；

（二）公共立体停车建筑物，指对外开放独立建设的地下或地上立体停车建筑(不含地上平面停车场)。地上停车建筑是指建筑在地上的全部用于停车的建筑物，含立体钢结构停车场；地下停车建筑是指不依附建筑的独立建设的地下停车场所，如绿地、广场等处的地下停车库。

开发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设施，不属于补助范围；土地出让合同明确停车设施建成后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管理的项目，不属于补助范围。

**第七条 【申请条件】**申请单位需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所申请项目停车设施经营许可证注明的主体单位。申请投资补助的停车设施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由社会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手续齐全，已投入运营，且规划审批完成于《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深发改〔2017〕1170号）公布实施之后。

（二）停车设施为非临时性停车设施（含特种设备）。

（三）按要求配置可充电泊位。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位百分之百要建设充电设施或是预留安装的条件。公共停车场配建的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比例不低于10%。

（四）设置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实现与全市智慧停车云平台联网。

（五）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建设规模在30个泊位以上，地上停车楼建设规模在100个泊位以上，地下停车建筑规模在50个泊位以上。

（六）与项目所属街道签订监管协议，并承诺运营3年以上。

第三章 补助项目和标准

**第八条** 【补助标准】经认定符合补助范围的停车设施，按照设施类型、泊位数给予奖励。补助标准详见下表，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基建及设备投资额的40%。

社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资金奖励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停车设施** | **类型** | | **每个车位补助金额（元）** |
| **一、机械式立体**  **停车设施** | **（一）全自动** | AGV搬运型 | 30000 |
| 平面移动型 | 20000 |
| 巷道堆垛型 |
| 垂直升降型 |
| **（二）半自动** | 垂直循环型 | 5000 |
| 简易升降型 |
| 升降横移型 |
| 汽车专用升降机 |
| **二、地上停车建筑** | 建筑在地上的全部用于停车的建筑物，含立体钢结构停车场 | | 20000 |
| **三、地下停车建筑** | 不依附建筑独立建设的地下停车场所，如绿地、广场等处的地下停车库 | | 30000 |

注：表中机械立体停车设施未提及的型号可按实际进行认定。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申请材料】申请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二）《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三）停车设施经营许可证、项目运营泊位布置图；

（四）停车设施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文件（按特种设备类报建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提供社会投资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设计备案、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等；按建筑类报建的停车设施提供社会投资备案、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环评以及施工许可等）；

（五）交警、消防等专项验收证明，特种设备需提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用电手续备案等资料；

（六）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七）与街道签订的监管协议；

（八）信息系统接入市智慧停车云平台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市交委福田局提交本细则第九条所要求的申请资料；

（二）市交委福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转所在街道办现场核实；

（三）所在街道办到项目现场核实停车场泊位数量、对外服务和运营情况，出具现场核实意见交市交委福田局；

（四）市交委福田局提交福田区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集中审议）；

（五）经会议审议同意补助的项目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六）经公示无异议，市交委福田局向区发改局申请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拨付方式】审核公示通过的项目，由区发改局将停车设施补助一次性拨付至市交委福田局，市交委福田局按资金拨付程序支付给申请单位。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停车设施使用年限在3年以上，不得擅自调整停车设施功能和数量，或停止对公众提供停车服务，一经查实，纳入全市停车设施行业诚信体系记录，收缴补助资金并取消补助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区各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办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区纪委监委和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纪律监察和审计职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附件1：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2：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申请流程

附件1

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概况 | 停车设施项目位置：  停车设施建设类型：1、新建项目（ ）；2、改、扩建项目（ ）；  停车泊位总数： 个 | | |
| 停车泊位  类型及数量 | 停车设施类型：1、机械式停车设备（ ）； 2、停车建筑（ ）  **机械式停车泊位数量：**全自动： 个；半自动： 个。其中：地上 个，地下 个。  **停车建筑泊位数量：** 个，其中：地上 个，地下 个。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停车设施使用年限在3年以上，不得擅自调整停车设施功能和数量，或停止对公众提供停车服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说 明：

1．申请单位其经办人、负责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停车场类型及建设类型请打“√”选择，停车设施类型请填具体个数。

3．本表一式四份。

4．申请补助所需资料：项目验收报告、项目交评批复（开展交评的项目）、项目运营主体营业执照、机动车停车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泊位平面布置图、信息系统接入市智慧停车云平台证明材料。

附件2

福田区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投资补助申请流程

